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p>第三十六条（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u>本行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u>，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行股东通过本行接受监管部门延伸监管的义务</p>
2	<p>第四十一条（二十一）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p> <p>（二十二）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p>	<p>第四十一条（二十一）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u>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u></p> <p>（二十二）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董</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行股东通过本行接受监管部门延伸监管的义务</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50%，且仅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本行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50%，且仅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本行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u>以及本行股权质押整体比例达到 20%以上、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以上的，可以不予备案</u>；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3	<p>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进一</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u>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的，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的表</u></p>	<p>步明确本行股东通过本行接收监管部门延伸监管的义务</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决权应受到限制，该等董事、监事应当辞去董事、监事职务，否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召集股东大会罢免该等董事、监事，且该股东在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不具有董事、监事的提名权。</u></p>	
4	<p>第四十九条（十四）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十五）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十四）审议本行<u>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u>对外投资是指本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u> <u>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u> （十五）本行发生的<u>交易事项</u>达到法律法规和</p>	<p>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第五十四条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四条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u>决议内容</u> 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七条第三款
6	第八十六条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10亿元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六条 （五） <u>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10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七） <u>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
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报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 <u>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10亿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u> <u>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不含5亿元）的，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u> <u>本行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批准。</u>	
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 <u>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u>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会议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表决（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p> <p>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p> <p>（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p> <p>（二）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议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表决（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p> <p>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p> <p>（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p> <p><u>（二）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三）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p> <p>（四）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p>	<p>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四) 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聘用<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u>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p>
12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u>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u></p>	<p>根据本次修订的实际情况</p>